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帮扶服务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受托方（乙方）：包钢（集团）公司预防保健中心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信息如下：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436676247D

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榆林市新楼下巷 24 号　0912-345508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受托方（乙方）：包钢（集团）公司预防保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50200X2705042XG

法定代表人：王军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北大街包钢青山疗养院

项目负责人：杨兰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裴青岩 176047288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就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在甲方技术人员协助下，完成甲方客户的中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中型企业≤10%，小型企业≤20%，其余为微型企业)。

2.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现场服务的方式，在甲方规定的企业内

完成项目工作。

3. 乙方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劳动管理、考勤薪酬、社保个税和用工风险承担；甲方仅就项目目标、内容和成果质量提出协同管理要求，不对乙方人员进行劳动人事管理。

4.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技术能力和人员条件，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保持该等资质有效；若乙方资质失效或被吊销、暂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5 日 --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内容：完成 61 家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中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帮扶服务技术方案》及国家职业卫生检测相关技术规范实施检测，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完整、客观、可追溯。乙方应保存全部原始记录、检测数据、过程资料及最终报告，并在甲方要求时随时提供备查。检测成果的交付形式为：每家企业出具独立的检测报告。乙方应在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

5. 乙方应指派经甲方书面认可且具备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拟派人员的资质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文件供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任何已备案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且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乙方擅自更换或撤回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人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6. 乙方应明确要求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认真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尊重和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服从甲方就项目目标、工作内容、成果质量及现场秩序提出的协同管理要求，但该等协同管理不构成甲方对乙方人员的劳动人事管理，乙方仍独立承担其人员的招聘、劳动合同签订、考勤、排班、薪酬支付、奖惩及其他用工管理责任。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缺失、错误或缺陷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具体缺失或错误内容及对检测工作的影响。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符合约定的条件。

2. 甲方所提供的支持与条件，来自甲方和项目内规定企业。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技术服务执行期间；

方式：甲方协助或者通过协调项目内规定企业的方式实现。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32450 元（含税），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费用、差旅费、食宿费、设备使用费、耗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乙方完成全部 61 家企业的检测并提交完整检测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技术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银行转账 ；

(2) 支付时间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

(3) _____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21 号凯旋银河线 2 号楼 A 座

账号：8115 6010 1300 0544 3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以及与本协议所约定项目相关的甲方最终客户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技术诀窍（“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或甲方最终客户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目的之外，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各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

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甲方或甲方最终客户的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3. 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

（1）依照法律规定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2）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

他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

（3）合同一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其所占有的信息；

（4）合同一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其披露。

4. 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和雇员了解并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任命的服务人员和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关于知识成果与知识产权双方确定：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自该等成果形成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在各阶段成果形成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及原始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备份或另行使用。双方合作结束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泄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企业数据或项目信息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属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就该等成果向甲方完整披露并配合办理相关权利登记手续。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3.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

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赔偿责任不受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约定的赔偿上限限制。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 项目实施所在国家发生政变或者其他政治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

第九条 解除合同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甲方或乙方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一方可在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

（1）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 7 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

（2）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2. 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在终止后 3 日内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包括电子数据和纸质文件），并向甲方出具经乙方盖章的销毁证明；甲方要求返还的，乙方应在 3 日内原样返还。乙方逾期未销毁或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乙方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或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交付并通过验收，自延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5%/天向乙方追缴违约金，或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及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乙方延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如甲方未能履行约定向乙方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撤出乙方服务人员；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缴甲方所拖欠部分款项0.05%/天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其他应负的法律及赔偿责任，当延期超过1个月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因违约、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赔偿责任，相关责任累计不受总服务费30%的限制。甲方因违约向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总服务费的30%；其中，甲方因逾期付款承担的违约金以乙方实际损失为限，且不超过总服务费的5%。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项目执行期间，双方各自负责己方员工的雇主责任和义务，并完全自行负责对应的安保风险和其他风险。

2. 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法定资质、许可及技术能力，并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因乙方资质缺失、失效或超范围执业导致检测成果无效、甲方被行政处罚或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1月12日

乙方：包钢（集团）公司预防保健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1月12日